澎湖縣西嶼鄉第19屆鄉民代表(第3選舉區)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澎湖縣西嶼鄉第19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西嶼鄉第19屆鄉民代表選舉第3選舉區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之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3選舉區	1		許永春	41年11月10日	男	台灣省澎湖縣	無	馬公高中畢業（第22屆）。	一漁船船員、國際不定期航線商輪加油長。 二西嶼鄉民代表（第13、17、18屆）。 三澎湖縣議員（第12屆）。	適時反應民意 赤誠爲民服務
	2		薛雲鴻	51年9月10日	男	台灣省澎湖縣	無	內垵國小畢業 西嶼國中畢業	曾任第十四屆十五屆鄉民代表，西嶼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秘書。 內垵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理事。西嶼調解委員會委員。 現任內垵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一爭取地方基層建設。 二爲鄉民謀取最大的福利。 三監督鄉政，以百姓利益爲優先。
	3		許友峰	72年9月26日	男	臺灣省澎湖縣	無	桃園縣新興工商夜間部畢業	在桃園營造公司上班 5 年 在西嶼鄉賣魚 3 年多	爲民服務
	4		薛有生	40年11月8日	男	台灣省澎湖縣	無	西嶼國中補校畢業。	第13、14屆鄉民代表	全心爲鄉里 全力愛台灣
	5		洪耀幸	39年5月25日	男	台灣省澎湖縣	無	國小畢業	一第七屆鄉民代表 二第六屆代表會主席	1.爭取福利，造福鄉里 2.推行民主社會進步 3.促進地方團結 4.一心一意爲民服務
	6		陳正賢	35年10月28日	男	台灣省澎湖縣	無	澎湖縣西嶼國中補校結業	澎湖縣米穀公會理事長 西嶼鄉第17、18屆鄉民代表	爭取地方建設，服務絕不推辭

貳、西嶼鄉第19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之	學歷	經歷	政見
內垵村	1		薛全成	38年8月24日	男	臺灣省澎湖縣	無	內垵國小畢。	1 內垵村第17、18屆村長。2 內垵社區發展協會第 5、6 屆理事。3 內垵南港碼頭委員會委員。4 內垵北港碼頭委員會委員。5 內垵北港海洋牧場理事。	眞心打拼爲內垵，熱心服務爲村民。
	2		呂順明	47年10月9日	男	台灣省澎湖縣	無	西嶼國中畢業		關懷弱勢、反應民意，爭取地方建設。 一通電話、服務就到。
	3		薛再添	44年7月10日	男	台灣省澎湖縣	無	內垵國小畢。西嶼國中畢。	曾任三菱汽車總廠技工。台南市泰全汽車修配所負責人。 現任泰全汽車修配所負責人。	一推動社區發展爲觀光漁產，增加漁民收入。 二推動觀光景點升級。 三用心經營，服務村里。
外垵村	1		許見情	54年7月1日	男	台灣省澎湖縣	中國國民黨	外垵國小畢業。	一擔任外垵村第18屆村長。	一服務外垵村村民。 二爲本村村民權益爭取，替弱勢民衆爭取更多的幫助與福利。 三爲本村生活環境改進及增進漁民的福利。
	2		林世立	48年8月27日	男	台灣省澎湖縣	無	西嶼國中畢業	無	良心

反賄選　斷黑金

檢舉專線：0800-024-099

參、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㈠投票時間：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㈡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9年6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99年6月11日(包括當日)，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選舉權。

2.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鄉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99年2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者，有鄉（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投票權。

【上項居住期間，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9年4月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㈢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詳見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六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五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五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八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一〇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八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次	相片	姓名
圈選處	號次處	相片處	候選人姓名處

㈣選舉票顏色：

1.鄉市民代表選舉爲淺黃色。

2.村里長選舉爲白色。

㈤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㈥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衆，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衆，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衆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衆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委託大衆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僞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㈦檢舉賄選電話：06-9214669；06-9211699＃515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免付費電話：0800-024-099。

㈧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1.檢舉賄選，有獎金：

⑴因檢舉而查獲鄉市民代表暨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伍拾萬元。

⑵因檢舉而查獲鄉市民代表暨村里長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五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依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所設置之負責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伍拾萬元。

2.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爲便於民衆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衆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3.有效的檢舉方法：

⑴五大重點抓賄選：人、事、時、地、物

①看清楚幾個人、他的長相特徵、使用什麼交通工具（車型、車色、車號）等。

②向誰、什麼時間、在那裡、用什麼方式賄選。

⑵碰到樁腳來賄選，你該怎麼做？

①儘量保留鈔票或物品上的指紋。

②準備小型錄音機或照相機、錄影機，祕密錄下或拍下買票當時的對話及影像。

③買票當時，如有第三人在場，就可作證。

④想辦法探出對方買票的路線、通訊工具、聯絡方式、集會地點或資金來源。

⑶怎麼抓大尾的？（針對候選人或幕後主導者）

①通訊工具：主導者、候選人跟樁腳之間用什麼方式互通消息。

②連絡方式：利用什麼名目、關係來進行集會（例如：同鄉會、宗親會等）。

③樁腳網路：買票的過程中經過幾手，以及如何散發財物。

④資金流向：來源、發放時機、地點、方式等。

4.對檢舉人之保密與保護

依照證人保護法及檢察、司法警察機關處理檢舉賄選事件注意事項，祕密檢舉人的姓名跟身分絕對保密，檢舉人的資料也將會另外以封袋保存，起訴後也不隨卷移送法院，百分之百確保檢舉人的安全。

澎湖縣西嶼鄉第19屆鄉民代表(第1、2、3選舉區)暨村長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鄉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村里別	所轄鄰別	投票所名稱	備註
西嶼鄉	87	橫礁村	1鄰-6鄰	橫礁社區活動中心	
西嶼鄉	88	合界村	1鄰-14鄰	西嶼長青活動中心	
西嶼鄉	89	竹灣村	1鄰-27鄰	竹灣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西嶼鄉	90	小門村	1鄰-6鄰	小門社區活動中心	
西嶼鄉	91	大池村	1鄰-13鄰	大池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西嶼鄉	92	二崁村	1鄰-6鄰	二崁社區活動中心	
西嶼鄉	93	池東村	1鄰-13鄰	池東池西社區活動中心	
西嶼鄉	94	池西村	1鄰-14鄰	池東國小自然課教室	
西嶼鄉	95	赤馬村	1鄰-15鄰	赤馬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西嶼鄉	96	內垵村	1鄰-18鄰	內垵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西嶼鄉	97	外垵村	1鄰-17鄰	外垵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西嶼鄉	98	外垵村	18鄰-35鄰	外垵國小視聽教室	